

花蓮縣政府獎助航空業北花航線增班實施計畫

- 一、 花蓮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獎助航空公司辦理台北-花蓮航線增加班次，推動花東地區產業、觀光發展、增進居民福祉及提升空運緊急應變機制，特訂定本計畫。
- 二、 本計畫獎助對象為航空公司。
- 三、 獎助項目及金額：於現有台北-花蓮航線每週 4 班之外(1 班為往、返共 2 架次)，每增加 1 架次，獎助新臺幣 3 萬元；每增加 1 班獎助新臺幣 6 萬元。
- 四、 申請程序及應備文件如下：航空公司原則應於增班日 3 日曆天前，提出申請表(附件 1)，如遇天災、事變、突發事件或旅運需求者除外。
- 五、 獎助經費結報應備文件：
申請單位應於每期增班計畫完成後 1 個月內，檢附下列文件送本府核撥，逾期本府得不予補助：
(一)成果報告表(附件 2)。
(二)請領經費統一發票或領據。
(三)艙單(應含機型、航班、實際起飛時間及人數)。
- 六、 審查作業程序如下：
本府受理申請文件後，採書面或會議審查之，審查結果函復申請單位知照；申請文件異動時亦同。
- 七、 本計畫獎助所需經費由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預算及本府相關經費支應。當年度獎助預算經費用罄時，本府得公告停止受理申請。
- 八、 考量東部往北部鐵路恢復雙線雙向通車後，民眾實際搭乘北花航班意願，將配合交通部每 3 個月為一期，定期檢討執行情形，並於執行半年後檢視前半年之平均載客率、東部往北部鐵路運行情形，及其他影響因素等以決定是否繼續推動。
- 九、 如發現虛報、浮報等情事，除應繳回該部分之獎助經費外，得停止獎助。
- 十、 本實施計畫期程為 1 年，自 113 年 12 月 23 日起至 114 年 12 月 22 日止實施。

附件 1

花蓮縣政府獎助航空業北花航線增班申請表

申請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申 請 單 位	姓 名		電 話	
	登記地址		傳 真	
申 請 單 位 負 責 人	姓 名			
	手 機			
申 請 單 位 聯 絡 人	姓 名			
	手 機			
機 型 及 客 座 數				
申 請 獎 助 日 期 / 期 間 及 增 加 班 次 數	(請詳列增班日期及每日增加班次數)			
總 增 加 班 次 數				
申 請 獎 助 金 額	新臺幣 佰 拾 萬元整			

申請單位：

(蓋 章)

申請單位負責人：

(簽 名 或 蓋 章)

花蓮縣政府獎助航空業北花航線增班【成果報告表】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申 請 單 位	姓 名		電 話	
	登記地址		傳 真	
申 請 單 位 負 責 人	姓 名			
	手 機			
申 請 單 位 聯 絡 人	姓 名			
	手 機			
機 型 及 客 座 數				
申 請 獎 助 日 期 / 期 間 及 增 加 班 次 數	(請詳列增班日期及每日增加班次數)			
總 增 加 班 次 數				
申 請 獎 助 金 額	新臺幣 佰 拾 萬元整			
應 附 文 件	1. 請領經費統一發票或領據。 2. 艙單 (應含機型、航班、實際起飛時間及人數)。			
申 請 單 位 聲 明	本申請案所附之文件皆與正本相符，所載資料皆與事實相符，若有造假之情事，願接受相關法律之處分、取消獎助並返還已受領之獎助經費，並不得再申請本獎助，絕無異議。			

申請單位：

(蓋章)

申請單位負責人：

(簽名或蓋章)